

后“两税”合并时代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再投资退税。自2008年1月1日起,随着“两税”合并,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优惠被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取消。本文对后“两税”合并时代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税法规定作简析。

后“两税”合并时代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税收法律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规定,凡在2007年底以前完成的税后利润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办理再投资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9号,以下简称“69号文”)再次强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再投资退税政策,如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政策解读

- 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退税优惠时间界限

23号文和69号文为过渡期内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退税政策作了补充规定,即只有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再投资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后“两税”合并时代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

相关事宜(包括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外国投资者才可享受再投资退税政策;如果该等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企业应补缴已退税款。与之前的规定相同,上述享受再投资退税的“税后利润”应指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计提“三项基金”的完税利润。

➤ 2008年起投资者境内再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下简称“1号文”)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的再投资(包括以税后利润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对国内外经济组织将税后利润作为资本再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69号文规定相同,若该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投资的,投资者将被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目前而言,对2011年起,该项再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延续,目前尚未明确。

注意事项

➤ 后续监管应注意

在后“两税”合并时代,行业并购重组将“愈演愈烈”。比如,《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进行的跨地区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防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碍。因此,对于尚处于再投资退税“五年监管期”内的投资者仍然需要注意后续监管问题。

➤ 税收筹划仍然有“空间”

在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了多重控股架构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境内再投资,从而简化以税后利润直接进行投资的行政审批手续并避免额外的税收负担。然而,此等筹划是否可以采用必须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

后“两税”合并时代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